

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莿鄉民字第112030015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雲林縣莿桐鄉第36屆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聘事宜。
依據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1日雲檢春文字第11210000490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民行二字第112210846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遴聘員額數：雲林縣莿桐鄉第36屆調解委員計9名(含女性委員占員額數比例三分之一)。
- 二、任期：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，任期四年。
- 三、資格條件：鄉內凡年滿20歲以上，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，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、5條之規定者，均可參加遴選。
- 四、報名表格：請自行至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cihtong.gov.tw>)下載履歷表。
- 五、受理起訖日期及時間：自民國112年03月29日起至112年4月10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公告截止日前(112年4月10日下午5時30分)將履歷表、最高學歷影本、專業資格證書影本及聘書影本等佐證資料，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本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初選方式：本所遴選委員會採評分制(學歷20%、經歷30%、訓練及進修10%、綜合考評40%)。

八、 附加說明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、第5條

(一)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調解委員：

- 1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2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提起公訴。
- 3、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。
- 5、受破產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6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二)第5條：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

鄉長 廖秋容